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81
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ang Hai Ren X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iqosch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地址为瑞士纳沙泰尔 2000，凯·让尔诺 3 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ang Hai Ren X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 Shang Hai Jia Ding Qu Zhong Ren Lu 3 9 9 Hao, shixiaqu, shanghai, 201800, CN。

争议域名为 <iqoschn.com>，由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8 年 3 月 8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8 年 3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8 年 4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8年4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地址为瑞士纳沙泰尔 2000，凯·让尔诺 3 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hang Hai Ren X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 Shang Hai Jia Ding Qu Zhong Ren Lu 3 9 9 Hao, shixiaqu, shanghai, 201800, CN。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 <iqoschn.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了以下“IQOS”商标：

商标	商标号	分类	注册日期	状态
 (文字商标)	15098769	11	2014年5月12日	已注册
 (图形商标)	15098772	11	2014年5月12日	已注册
 (图形商标)	16314287	34	2015年2月5日	已注册
 (文字商标)	16314286	34	2015年2月5日	已注册
 (图形商标)	16314289	34	2015年2月5日	已注册
 (图形商标)	1332896*	9, 11, 34	2016年6月29日	已注册

商标	商标号	分类	注册日期	状态
 (图形商标)	1331054*	9, 34	2016年10月 12日	已注册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及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是菲利普莫里斯国际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共称为“PMI”) 旗下集团公司的一成员。PMI 是领先全球的国际烟草公司之一，产品销往 180 多个国家。PMI 拥有无与伦比的品牌组合，其中就包括自 1972 年来全球销量第一的 MARLBORO 香烟品牌。

PMI 因其极具创新的品牌及产品而闻名。过去十多年来，PMI 一直致力于研发一套新的无烟产品组合，并将其命名为“风险降低产品”（简称“RRP’s”）。IQOS 是由 PMI 开发和销售的无烟产品中的一项。IQOS 产品系统包括一个由电子控制的、称为 IQOS 容器的加热装置组成，该容器里可置入经专门设计、研发的“HEETS”和“HeatSticks”品牌烟草棒，上述烟草棒经加热后会产生含尼古丁的芳香烟草烟雾。IQOS 产品系统还包括 IQOS 口袋充电器，专门为 IQOS 容器设计以便其充电。IQOS 产品于 2014 年 11 月在日本名古屋推出，目前在全球 38 个国家皆有销售。

PMPSA 投资 45 亿美元，并广泛地在全球推广，IQOS 产品销售常庞大，且在国际上获得巨大成功，世界各地已有接近 500 万成年消费者成功改为使用 IQOS 产品。因此，IQOS 产品已广为消费者知悉，并在法定年龄吸烟者中建立重要的国际声誉，在国际上已与该产品形成了对应关系。目前 IQOS 产品是由 PMI 的 IQOS 官方商店和网站独家分销。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iqoschn.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相同。

首先，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专家组均一致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Case No. D2000-0662)。

同时，一般来说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v. Yingke, HKIAC Case No. 0500065)。

所以，本案争议域名中所增添的“chn”字样，明显地为“China”的缩写，故其无法改变该争议域名可能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的事实，相反地，前述增添可能误导公众错误的以为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这的确会误导大众错误相信此网站和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和 IQOS 降低风险产品的“官方”网站，尤其是在争议域名网站声称自己为“IQOS(中国) - 官方网站”的情况下。这也展示于 WHOIS 纪录的网站标题 (website title) 上。

此外，简单的百度关键词搜索显示前三页的大部分（甚至全部）结果都与投诉人相关，这证明 IQOS 品牌在中国获得了实质性的知名度和认可，并清晰展现了高度的公众（如消费者、行业、媒体）认可，建立了该品牌与投诉人的直接及固定对应关系。

而且，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 IQOS 在其相关的 IQOS 产品上享有很高知名度。因此，当相关公众看到以上争议域名时，极有可能错误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qos”为投诉人“IQOS”的系列商标，从而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至少与投诉人有紧密关联，兼之，争议域名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投诉人授权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产品/服务的错觉，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项规定。

(3)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IQOS”注册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抄袭了投诉人的整个 IQOS 商标，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再者，争议域名和另一个声称提供投诉人的 IQOS 产品销售的网站相连结。投诉人表明，其从没有透过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投诉人使用其任何包含 IQOS 商标的商标，或以相同方式注册包含 IQOS 商标的域名（更遑提出售申诉人的产品）。鉴于此，而事实亦如是，无论被投诉人网站上提供的产品是否为真，该网站显着地、误导性地方式包装被投诉人的网站为 IQOS 在中国授权的“官方”网站，然而这根本与事实相违。事实显示，被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和出于善意之商品或服务提供毫不相关。请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号 D2001-0903 Oki Data Americas, Inc.与 ASD, Inc.案。

最后，争议域名涉及一个声称提供出售投诉人的 IQOS 产品的网站，并且公开邀请网站访客订阅微信帐户，以进一步了解详情请。

从上可见，争议域名并没有被用于非商业性用途，也未被以其他方式进行合理使用，很明显，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是基于商业经营目的，并以商业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姓名、名声、商标和产品。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项规定。

(4)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是其将自己同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IQOS 产品（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产品的行为并未得到授权）进行关联的计划中的重要环节。被投诉人的计划显然是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法定年龄吸烟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IQOS”注册商标的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IQOS”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通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及使用，投诉人的“IQOS”注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声誉。考虑到“IQOS”商标超乎寻常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IQOS”商标。再者，鉴于投诉人的“IQOS”商标并非通常或有固定含义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IQOS”绝非出于偶然。

第二，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已经创建并营运有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并在网站上广泛使用投诉人的“IQOS”商标，以及由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创作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并攀附投诉人的声望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关联或经投诉人授权的错误印象。

第三，被投诉人已经在微信平台上运营有一家微信商城，其内不仅使用了投诉人的“IQOS”商标，而且使用了其他与投诉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几乎相同的图片。

被投诉人广泛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争议域名网站的图像	来源和备注
 http://www.iqoschn.com/	直接抄袭申诉人的蜂鸟注册商标，此商标也受版权保护；

争议域名网站的图像	来源和备注
 <p data-bbox="480 539 815 598">http://www.iqoschn.com/h-col-106.html</p>	<p data-bbox="850 219 1337 257">直接抄袭申诉人的官方网站：</p> <p data-bbox="850 264 1295 365">https://www.pmi.com/smoke-free-products/iqos-our-tobacco-heating-system</p>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误用和滥用，在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上展示投诉人已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在其网站上复制投诉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对“IQOS”商标和其他有价值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权利，损害了投诉人的应有权利，并可能稀释这些受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资产的价值。

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及将使用争议域名作为攀附投诉人知识产权的全盘计划中的一个环节，被投诉人正在不公平的借助投诉人“IQOS”商标及其他关联知识产权权利所具有的良好声誉和高知名度，并故意尝试误导消费者（法定年龄吸烟者）认为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及/或其商业行为是受投诉人许可，或者与投诉者相关或者是由投诉者认可的。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从其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就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不公平且不正当的利用投诉人及其“IQOS”商标以及产品的商业成功和良好声誉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争议具名的行为具有极大的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和4(b)(iv)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中国于多个类别注册了“IQOS”商标。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已在中国为其“IQOS”商标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IQOS”享有本条件下之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iqoschn.com>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专家组接受“chn”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可解读为“China”的缩写，其作为一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无法改变该争议域名可能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的事实。故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iqos”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完全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QOS”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从未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IQOS”注册商标，任何包含 IQOS 商标的商标，或以相同方式注册包含 IQOS 商标的域名。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此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详见 C），此佐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i)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顶部标有投诉人的“IQOS”商标及与投诉人类似的蜂鸟注册商标。该网站亦有展示投诉人的“IQOS”产品。此外，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IQOS”商标并非通常或有固定含义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完全相同的“IQOS”并非出于偶然。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时，是完全知晓投诉人的。

基于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多处有假冒 / 抄袭投诉人相关商标 / 内容的地方，专家组亦同意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有假冒投诉人之嫌，存在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ii)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